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合营、合资、参股的企业进行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依照参股企业的章程等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评估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

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提出。投资项目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作为项目建议单位提出，并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审。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投资该项目。

（三）立项前的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公司组织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充分搜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按投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资料应分类整理，并妥善保管。所有对外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应经批准并由专人实施处理或销毁。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

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